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提供担保属于成员金融企业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内，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员金融企业担保业务余额如下：

1. 中油财务保函余额：98,644.0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312,487.80 万元；

2. 昆仑银行保函余额：271,248.8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693,383.1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成员金融企业其他形式的担保余额 338,869.98 万元人民币（含 18,940.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4,089.98 万元，汇率以 2020 年 6 月末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计算）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郭旭扬先生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惩戒。郭旭扬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郭旭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字：

韩方明

罗会远

刘力

2020年8月20日